

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21日，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铁武林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603074°；北纬27.245976°，本次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机动车15万台（其中燃油型小型汽车6万辆、新能源汽车2万台、客车5.5万辆、货车1.5万辆），扩产后全厂年拆解机动车19.5万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A区1号及2号拆解车间、B区3号拆解车间、C区5号拆解车间、废塑料湿法破碎生产线、金属破碎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02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9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南环审函邵〔2024〕6号，详见附件1）。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2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时间为2024年9月，本项目排污证重新申请审批时间为2025年02月27日，许可证编号为91350781MA34989H38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环保投资 1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年拆解机动车 15 万台（其中燃油型小型汽车 6 万辆、新能源汽车 2 万台、客车 5.5 万辆、货车 1.5 万辆）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塑料湿法破碎废水、破碎尾料分选车间清洗废水、此外还有厂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职工30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1.5t/d，则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3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②废塑料湿法破碎废水

项目废塑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的同时可进行除尘，湿法破碎用水量为0.3t/d（90t/a），将产生81t/a的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的部分废塑料，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容积为10m³+2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塑料破碎，不外排。

③破碎尾料分选车间清洗废水

破碎尾料分选车间分为塑料分选区及金属分选区，其中塑料分选区尾料清洗用水量为2t/d（600t/a），废水产生量为480t/a，废水经1号沉淀池（2m×2m×1.5m，容积为6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金属分选区尾料清洗用水量为8t/d（2400t/a），废水产生量为1920t/a，废水经2号沉淀池（18m×18m×2m，4级沉淀，总容积为648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用地地面大部分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项目一次需收集初期雨水最大量为331.23m³，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6624.60m³，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油渣定期打捞暂存至危废贮存间）再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切割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尾料分选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油液抽取废气及废燃料油液储存中挥发产生的废气；报废机动车及零部件拆解、堆存的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微量异味。

(1) 拆解粉尘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破碎和处理，拆解粉尘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切割粉尘

项目对车体较难拆卸部分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该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粉尘

项目对汽车拆解下来的金属零件进行破碎时产生的粉尘较大，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塑料破碎生产线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破碎尾料分选车间产生的粉尘

项目破碎尾料分选车间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分选车间四周密闭，日常及时用扫地机器人清扫车间地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有机废气

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6) 厂区物料堆存异味

报废机动车进场经预处理后一般需在堆场暂存，拆解的零部件及其他物资在仓库里分类存放。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1~4%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存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本项目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生产车间、仓库中的拆解物进行及时处理，加强车间、仓库内的通风排风，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

(三) 噪声

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项目已选用噪声小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减振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少量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可利用物

项目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578.11t/a（包括破碎分选车间产生的泥沙），已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安全气囊

本项目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为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147.5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5）。

（2）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多种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除报废新能源汽车中的废动力蓄电池外）、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电路板等有害电子元器件、此外还有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下同）等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指定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4）。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产生量约为 1.8t。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通过对三级化粪池出口废水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的各个污染物检测结果的两天均值分别为pH6.9~7.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460mg/L、氨氮3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33mg/L、悬浮物162mg/L、总磷5.02mg/L、石油类15.0mg/L；整改后废水监测结果为pH7.7~7.8（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17.2mg/L、悬浮物41mg/L、总磷0.028mg/L、石油类0.37mg/L，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沿项目厂界布设了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29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1.96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5（无量纲），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在项目厂去内布设了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分2天共进行8个频次监测，验收监测结果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3.23mg/m³；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3.77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小时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一次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浓度限值。

（2）有组织排放

①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项目各个生产车间内的含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储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为：A区1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0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377kg/h；A区2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5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482kg/h；C区5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1.3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494kg/h；C区6号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6.3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5kg/h；各个车间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金属破碎粉尘

项目金属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为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25.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1.8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沿项目厂界布设4个噪声点位，分2天进行昼间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54.9~58.1dB(A)，厂界西侧1▲、2▲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符合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可利用物

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破碎分选车间产生的泥沙）已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安全气囊

本项目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为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多种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除报废新能源汽车中的废动力蓄电池外）、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电路板等有害电子元器件、此外还有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等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指定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最终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无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且项目位于吴家塘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故项目对周边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基本得到控制，基本能执行环保有关政策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要求建设，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按照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武林物资新增年拆解机动车数量项目验收组
2025 年 06 月 21 日